

(257)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应急罚〔2022〕10-1号

被处罚单位: 龙岩市昌龙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肖北路3号 邮政编码: 364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邱腾云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3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6日13时31分,戴生财驾驶闽FA699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闽FE300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由曹坊镇往安乐镇方向行驶,行驶至宁化县国道534线494KM+900M三叉路口(宁化县安乐镇刘坊村路段)时,与安乐镇往长校镇方向行驶的由马金土驾驶的闽GY3298号中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马金土当场死亡、戴生财受重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运输事故。你公司存在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对驾驶员违规行为没有进行有效处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严格落实岗前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存在安全管理缺失和漏洞的情形。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据二:教育培训相关材料;证据三:驾驶员岗位职责、驾驶员操作规程各1份;证据四:驾驶员戴生财2020年-2022年违章情况及处罚情况;证据五:调查询问笔录13份;证据六:宁化县国道534线“3·6”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照片6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宁化县工商银行,账户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账号1404046411200530085,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宁化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8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应急罚〔2022〕10-2号

被处罚人: 邱腾云 性别: 男 年龄: 32岁 身份证号: 35081119900117
家庭住址: 龙岩市新罗区南桥路111号 邮政编码: 364000 联系电话: 13305911111
所在单位: 龙岩市昌龙物流有限公司 职务: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肖北路3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6日13时31分,戴生财驾驶闽FA699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闽FE300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由曹坊镇往安乐镇方向行驶,行驶至宁化县国道534线494KM+900M三叉路口(宁化县安乐镇刘坊村路段)时,与安乐镇往长校镇方向行驶的由马金土驾驶的闽GY3298号中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马金土当场死亡、戴生财受重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运输事故。你作为主要负责人存在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教育培训不到位的情形。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据二:身份证复印件1份、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1份、委托书2份;证据三:2021年度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工资明细表12张;证据四:教育培训相关材料;证据五:驾驶员戴生财2020年-2022年违章情况及处罚情况;证据六:调查询问笔录13份;证据七:宁化县国道534线“3·6”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照片6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168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宁化县工商银行,账户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账号 1404046411200530085,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宁化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8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259)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应急罚〔2022〕10-3号

被处罚人: 孔令浪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身份证号: 352621197901010011
家庭住址: 龙岩市新罗区南桥街111号 邮政编码: 364000 联系电话: 18905911111
所在单位: 龙岩市昌龙物流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肖北路3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6日13时31分,戴生财驾驶闽FA699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闽FE300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由曹坊镇往安乐镇方向行驶,行驶至宁化县国道534线494KM+900M三叉路口(宁化县安乐镇刘坊村路段)时,与安乐镇往长校镇方向行驶的由马金土驾驶的闽GY3298号中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马金土当场死亡、戴生财受重伤及两车受损。你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情形。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据二:身份证复印件1份、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1份;证据三:2021年度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明细表12张;证据四:教育培训相关材料;证据五:驾驶员戴生财2020年-2022年违章情况及处罚情况;证据六:调查询问笔录13份;证据七:宁化县国道534线“3·6”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照片6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宁化县工商银行,账户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账号1404046411200530085,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宁化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8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